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文件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ཞིང་ཆེན་བོད་ཀྱི་གསོ་རིག་སློབ་ཚོགས་ཡིག་ཆ།

青藏学字〔2026〕23号

关于废止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业委员会：

为严格执行国家和青海省社会组织收费管理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本会收费行为，结合本会工作实际，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2026年5月印发的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收费管理办法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本会收费管理的制度依据。

二、该办法废止后，本会会费收取及各类收费事项，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青海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规定》以及本会章程执行；会费标准继续执行会员（会员

代表）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决议。各专业委员会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调整收费标准或变相收费。

三、由秘书处牵头修订相关配套文件、优化业务流程，做好制度衔接工作，并将废止情况在本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签发：东雷　　编校：多杰才让　　文印：仁青措毛